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瓊如

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並提出最近6個月由公司發放之含加、扣項之薪資單（袋），請勿僅以轉帳資料代替（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若都無法提出，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）。

二、承上，查聲請人正值壯年，倘每月合計薪資未逾勞動部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9,000元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（如診斷證明書等）以說明有何無法尋覓相同薪資水平之工作之理由。

- 01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開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何？
- 02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112年度至115年度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  
03 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分別領取項  
04 目、數額為何。
- 05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  
06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2年12月起至本  
07 審理單傳真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  
08 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  
09 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  
10 非薪資之存款，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  
11 質。
- 12 六、請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3 七、債權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暢懿科技股份有限  
14 公司未提出債權說明書，請提出與上開公司間之債權證明文  
15 件（如借款契約、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等）。
- 16 八、請自行申請並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 
17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。並請說明有無以  
18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  
19 性保單）？如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  
20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（請提出保險公司出具  
21 之證明）？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 
22 （如無保險亦請註明）。
- 23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  
24 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  
25 件。
- 26 十、請提出試擬之更生方案（即如分72期，1個月為1期，每月可  
27 還款金額為何）。又依聲請人自陳之收入與支出狀況，縱未  
28 經法院刪減似已入不敷出，請具體說明有何擔保日後得遵期  
29 履行更生方案。